

永财农发〔2024〕5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124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4〕1号）安排，现将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219万元下达给你们，安排用于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果蔬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请列入2024年的“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号)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在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果蔬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罗忠华：0883-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219万）		
	其中：财政拨款	250（本次下达219万）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有效提升果蔬灌溉覆盖面积980亩，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拉动群众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果蔬灌溉设施	1项
			建设生产道路	≥2.2公里
			建设产业防汛基础设施	1项
			提升农产品交易中心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工程)完成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造价	≤2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民户户均年增收	≥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欠发达农场居民人数	≥799人
			提升农场灌溉覆盖面积	≥980亩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土涵养面积	≥98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